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储蓄卡基金网上交易转换优惠费率  
的公告

根据基金网上交易优惠费率促销期的相关安排，自 2009 年 1 月 5 日起，使用招商银行储蓄卡付款方式通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基金转换业务的优惠费率将实施如下调整：

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前端收费模式开放式基金的优惠费率调整为 8 折。若转入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低于 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提示：根据相关法规规定，2008 年 12 月 31 日 15:00 之后至 2009 年 1 月 4 日的申请将视为下一开放日即 2009 年 1 月 5 日的交易。

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